

信息披露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第一季度业绩未达标。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3.报告资金使用效率
3.1.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并开出不超过质押总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风险提示
4.1.流动性风险
4.2.担保风险
4.3.担保风险
4.4.担保风险
4.5.担保风险

5.审计报告
5.1.审计报告
5.2.审计报告

6.股权激励计划
6.1.股权激励计划
6.2.股权激励计划

7.债券发行
7.1.债券发行
7.2.债券发行

8.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核查意见》。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0号文同意注册，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发行价格为14.7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84,742,2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1,194,128.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3,548,071.72元。

截至2020年4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余额, 截止日存放余额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358,404,328.67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43,548,071.72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主要为发行费用17.56元、246,045.91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暂未入账。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说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购买专项用途的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
1. 上网公告附件
2. 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88096 公司名称:京源环保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12月31日全面实施完成，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2年6月底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不对实际转股产生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情况和转股情况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7.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8.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9.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0.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1.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7.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8.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9.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发行费用及发行利率等事宜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1 授予日期
1.2 授予数量
1.3 授予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确定
2.1 授予对象
2.2 授予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3.1 授予价格
3.2 授予条件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确定
4.1 授予数量
4.2 授予条件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的履行
5.1 授予程序
5.2 授予条件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管理
6.1 授予管理
6.2 授予条件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考核
7.1 授予考核
7.2 授予条件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激励
8.1 授予激励
8.2 授予条件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其他事项
9.1 授予其他
9.2 授予条件

十、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其他事项
10.1 授予其他
10.2 授予条件

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其他事项
11.1 授予其他
11.2 授予条件

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其他事项
12.1 授予其他
12.2 授予条件

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其他事项
13.1 授予其他
13.2 授予条件

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其他事项
14.1 授予其他
14.2 授予条件

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其他事项
15.1 授予其他
15.2 授予条件

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其他事项
16.1 授予其他
16.2 授予条件

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其他事项
17.1 授予其他
17.2 授予条件

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其他事项
18.1 授予其他
18.2 授予条件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1.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1.2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1.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1.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1.2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1.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1 会议时间
1.2 会议地点
1.3 会议主持人

1.4 会议主持人
1.5 会议主持人

1.6 会议主持人
1.7 会议主持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